依据《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，以下25种病症属于“大病”范畴：

1. 恶性肿瘤；
2. 急性心肌梗塞；
3. 脑中风后遗症；
4.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；
5. 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；
6. 终末期肾病（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）；
7. 多个躯体缺失；
8.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；
9. 良性脑肿瘤；
10.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；
11.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；
12. 深度昏迷；
13. 双耳失聪；
14. 双目失明；
15. 瘫痪；
16. 心脏瓣膜手术；
17. 严重阿尔兹海默病；
18. 严重脑损伤；
19. 严重帕金森病；
20. 严重III度烫伤；
21.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；
22.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；
23. 语言能力丧失；
24.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；
25. 主动脉手术。